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